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延期函修訂及補充)，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作出財務安排的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延期函，以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期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全部有效。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